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20〕70号

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级评审委员会，省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各省级继续教育基地：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切实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学习服务环境，提高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素质，现就做好2020年全省继续教育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均可采取网络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疫情解除后）的方式进行。网络在线学习的学员完成学时后（公需科目学完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自行通过网络打印合格证书；集中面授的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后，由培训机构颁发结业证书。

五、有关要求

《意见》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程的重要措施，对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质量，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意见》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程的重要措施，对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质量，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意见》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程的重要措施，对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质量，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各窗口

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省人社厅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继续教育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不按规定组织培训、乱收费、乱发证等行为要严肃查处。

联系人：孟剑光

联系电话：0551-62653375

邮箱：845938887@qq.com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1日印发